

# 2023年律师事务所函 律师事务所实习日记 记律师事务所实习日记(实用8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律师事务所函篇一

以下是本站实习报告频道编辑为您整理的律师事务所实习日记大全，供您参考，更多详细内容请点击[本站查看](#)。

### 律师事务所实习日记大全【一】

### 律师事务所实习日记大全【二】

之前，我一直以为明天开审的那宗案件对我来说只是一宗旁听的案件。我看资料只是让我尽量熟悉案件能够快速把握弄清整个开庭过程的重点。但事实上不是这样!今天早上，方律师居然同我讲明天这宗案件由我去做诉讼代理人，他就不到场了。顿时，空气对我而言已经是凝结了。扪心自问，我能行吗?要是输了，那该怎么办?我能出承担这个责任吗?方律师也大概教我明天该怎样做。但试问，这能假设得了吗?我现在能怎么办呢?努力再看看资料，不仅要把资料看熟还要看透。在强大的压力下，我也只能拼死一搏了!

### 律师事务所实习日记大全【三】

今天早上，方律师突然叫我把代理词拿给他看。我的直觉反应就是有点类似反问地回答方律师这个不是明天才要交给他。

他说先看看有什么修改的地方明天定稿。我只好把先的那部分交给他看，乖乖地交待着我不懂怎样写录音的有效性。方律师看后，他说我把合同的有效性写得太过理论以至于容易给审判员以空洞套话的感觉。他同时从证据的三性这方面列了提纲给我，让我朝着这个方向去写。

于是整个早上我就忙于修改及重写代理词。套用俗话“时光飞逝，明月如梭”，我直到感到肚子饿了才发现已经十二点多有了。而此时，方律师也准备离开办公室。我趁方律师离开后赶快订餐吃饭。这实在是饿得要命！晚上我把代理词发给方律师看看，然后他跟我说录音的有效性要从肯定方面上着笔不要反推。于是我按照他的要求把它修改好再发给方律师批阅。代理词的终极版就这样诞生了！

#### 律师事务所实习日记大全【四】

又再一次来到仓后法庭。这次也是买卖纠纷案，但这次不同的是方律师没有叫我事先熟悉案件，不过我暗地里已先看了这个案子。一开始，方律师就已经记错时间，但这也不影响接下来的发展。方律师跟对方代表谈了将近一个多小时和解。我不知道对方怎么了，居然没有请律师——他们本身的目的和解，但今天同时也是要开庭的呀。

非法律人是不是就缺乏了某些法律素养呢？我感觉他们很单纯，也许他们在商场上有些成就，但在这次开庭过程中就唯独缺少了谋略而只有浓厚的诚意顶替。距离上次模拟法庭实习后，我今天再次看见这样如此“乖巧”人完全供认不讳寄托于一个变动性很大的和解上而置一个不推进利于自己的判决不顾。这实在让我太困惑了！

#### 律师事务所实习日记大全【五】

来实习也有一段时间了，在这一段时间里通过阅读案件材料，跟随单位同事下乡，写法律文书，做案件摘录等，每天虽然

累但是也感觉到很充实。在司法实践过程中，有主任和其他同事的耐心指导下，我学到了不少的东西，尤其有以下几点的心得体会，为日后成为一个有用的法律人打下结实的基础。

第一，我们讲述某个重要问题时应该尽量广泛地查阅资料，弄清楚理论界在这一问题上有那些主要观点，自己又倾向于那种观点，以便在讲述时有所侧重，也易于和他人的思路和想法接轨，丰富自己的思维。做到有重点的学习，有重点的掌握所学到的知识，有重点的学习理论界的重要观点。

第二，我们在与他人交往时提出与他人进行讨论交谈的话题时，应该虚心听取各种意见，尤其是与自己对应和相反的观点，应该多多注意，想想该如何应对，这样对于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和作为一名律师为辩护人进行辩护时很有帮助的。也对于日后分析他人的思想也有很大的帮助。

第三，在阅读理论读物时，尤其是法学家，当代法学著作之类的权威专业性的书刊杂志以及参考消息，南方周末，检察日报等这些理论性强，时政性强的报刊。在这么多的读物中获取自己所需要的重要知识，丰富自己的阅历和知识层面。与现代的观点相吻合做到与时代相一致。

第四，在日常生活中多做一些逻辑练习，锻炼培养自己的逻辑思维能力和灵活应变能力。对于一名好的司法工作者来说这些是必不可少的。而且也要常写一些驳论式的文章，以便锻炼自己的写作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这也是综合培养，提高自身能力的关键之所在。

第五，多多留心周围的事务，尽量避免看过就忘，多动脑筋多思考问题。实际上，一件小事蕴含着许多深刻的道理，而且也可以通过一件小事，看出一个人的为人和道德品质。世间万物蕴含着丰富的知识值得我们去学习，去思考，去探索，去求知。因此我们应该把握好社会这本人生的大书学习到更多的做人的道理。虽然实习的时间还不是很长，但是我充分

可以感觉到自己的知识储备还是不够还有许多的欠缺之处，应该在实习中不断的完善自己，尽量做到虚心学习，把自己的所学，所知用在社会的实践和工作中来。

## 律师事务所实习日记大全【六】

今天我去法院补立案材料，我真晕啊！那法院的人还真会为难人。因为我们所先前已经在那个法院立过案啦，所以这次去，就是补交一些诉讼材料和诉讼费用。但我去立案厅的时候，竟然没有一个法官说有这个案子。（其实那时已经是中午快下班的时间了，只有两个法官在立案厅窗口那办公）我按照律助的吩咐把材料交给2号窗口的法官，但法官却示意我去一号窗口的法官那办理。与此同时，示意我的那个法官与一号窗口的法官不知在耳语什么。

一号窗口的法官还往我这边看了看，然后我过去1号窗口，那个法官看了我的材料，就说，你这些是什么东西啊，你的立案材料呢，我说这些不是吗？他说这些是什么东西啊！反正我被他问得都蒙了，我都一头雾水的。因为我对这个案子真的很不熟悉，我也不知这里讲的是是什么，我也没有看，我以为只要按照律助说的去做就行了，可没想到竟然会发生这种事。有些事是一定要自己多深入了解才行。

## 律师事务所实习日记大全【七】

早晨匆忙起床，赶着修改昨晚忘记的合同，结果差一点迟到，赶不上上交。和师傅讨论了一下合同中的价款计算问题，才知道每一种类的合同都离不开行业的专业知识背景。律师是不得不涉足很广的职业，做医疗纠纷的案件就要对医学方面有初步了解，所里甚至有个有医学硕士学位的律师；作劳动纠纷的，又要熟知劳动法甚至每种劳动的性质特点；经济证券案件又对律师的金融知识是个大考验；而最难办的一件事是，一个律师如果想要养活自己，又不得不办理每一种业务以拓宽案源。

中午时间紧迫，因为要赶回家吃饭，又要在12点半回到律所开会。会议开得很长，一直持续到下午三点。是专门针对实习生的每周培训，主任先在开场讲了一些实习生的注意事项，寄语，等等，然后陈律师开始了漫长的商务礼仪培训，据说下周是实务培训，大家总算松了口气。下午最值得记录的是一次外访当事人。

所里的杨律师找人去拜访一个外贸公司合同纠纷案的当事人。呵呵，机会难得，顾不得脚痛赶紧报名跟去。到了那里刚开始听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时候那叫一个云里雾里阿。本来以为是自己不难懂得案子，结果外贸代理什么的，我真是完全不懂，还好杨律师耐心解释，总算是摸清了来龙去脉，法律关系，汗，惭愧啊。。。因为有好多东西涉及商业秘密，在这里也不好讲，但这次至少让我深切体会到了理论与实务有多么不一样。

## 律师事务所实习日记大全【八】

这一天总共就来了一位咨询者，是涉及到担保人的合同赔偿问题，大概是债权人要跳过债务人直接向担保人主张债权，债务人提出变卖房产偿还债务，但债权人不同意，房子买了还不定要等到什么时候，还是现钱省事，而法院已经判定由担保人承担债务的偿还，且来咨询的担保人错过了上诉期，已经到了执行阶段，最后律师给出的解决方案是提交执行异议书。

中间有个小小的插曲，由于律师记忆的一点点误差，差点认人家解释错了，后来看的法条，发现对于不同的情况法律规定是有差别的，即在连带责任担保中，债权人可以直接向债务人或是担保人中的任何一方主张债权，而在一般担保中，债权人只能在无法向债务人主张债权的前提下，才能向担保人主张。《担保法》）教训往往使记忆来得更加深刻，做律师是要不得半点马虎的，法律是如此严谨，不能有一丝一毫的差错。

## 律师事务所函篇二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可以把自己所学的专业知识运用到实践中去，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收集整理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2000字范文，欢迎阅读与借鉴。

###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2000字(一)

由理想与现实的阻隔与差距所形成的感悟和慨叹定必不可少，但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这些，比这些更重要的，也许可能是最重要的，我想应是理论经过实践的检验并经审慎思考后所对我们未来前进方向的指引与规划。

一如我在实习的第一天在日志上写的那般：“法律如果不被适用，那么它将形同虚设”。而在我们特定的中国语境中法律的欠缺操作性和技术性的障碍总是对律师的业务水准提出了空前的挑战。按照私法自治的基本原则——“如果不被法律禁止即可实施”，在当今的公民社会中，我国的私法却又暗含着对公民社会的保障不充分和不周全。这也就在司法的实践中造成了律师和法官对法律的理解不一，而理解不一的结果既是对案件的不同认知，由认知的不一所以对当事人权益的充分保障在此就生出了障碍，这种障碍有时在我们制定法律时就已显现，而显现的障碍并不能导致相关利益主体割舍自身的利益，而由司法的实践去检验障碍就成为必然。

例如，在我们所代理的一起“遗赠抚养协议”纠纷中，老太太和自己的养女签订了此协议，由养女负责自己生老病死的各种事情，而在其死后由养女继承自己的遗产，而老太太的亲身女却以遗赠抚养协议不能和本身具有赡养权的人签订为由提起诉讼。

按照我国继承法的理论学说，遗赠抚养协议关系成立的相关主体应是本身没有抚养权和赡养权的双方，要是双方本身具

有抚养赡养关系就不必签订此协议。因为子女本身就对父母富有赡养的义务，这种义务是法律所规定的，且这种义务的履行并没有相对应的“对价”予以对等。而在此案中，双方签署“遗赠抚养协议”既是属于私法的范畴，且在法律上并没有禁止此种协议，到底是认可这种协议还是按照理论学说不予认可即成为本案的焦点。

我们倾向于认可此种协议，考虑的原因是：老太太与本身享有赡养自己的养女签订此协议，一是并没有被法律所禁止，二是此种协议对于保障老太太的晚年生活有益无弊，三是此协议的内容与形式都没违反法律的规定。假设老太太的晚年生活没有一个人愿意赡养，而老太太又想享受细致周到的关怀，以此种协议去约束子女无疑是众多选择中最佳的。子女在没有尽到赡养义务时老太太可单方面接触协议，此种对于子女的约定约束是比法律的强制规定要好的多。当然我并不很是赞同将此种协议在社会推广，因为我们的生活中还有些老人自己本身并没有所谓的“财产”，或是自己的财产与子女的并没有明确的分割，二是让老人以财产的继承要求子女赡养自己于情理上老人做不来。我们在向法官举证说明时就是以上述的理由阐述，并详细说明了此种协议的在法治的精神下并没有被法律所禁止，私法自治的原则应是此案的最好见证。最后法官的判决是我们所期望看到的，更是我们所应看到的。私法的原则体现并不是仅仅停留在书面上更应以看得见的方式展现于现实社会。

对于本案，本身并没有太多涉及律师和法官认知上问题，我想在此阐述的是，对于法律的理解和解释到底是基于什么又在贯彻着什么样的原则性。法律没有禁止的行为当事人践行了，理论学说的意见是不予认可，而不予认可的学说又与私法的基本原则相违背。两种利益主体的“解释”都是在向本身于己有利的方面解释，而我们到底以何种的理解和解释原则才可避免法律适用的尴尬。作为律师，我想，首先的基本价值尺度应是按照法律的精神和基本原则理解和解释，而不是仅仅站在自己当事人的角度分析。在法律的精神和基本原

则与当事人的意愿相违背时还应坚守法律的精神和原则。

世人说，律师仅仅是为当事人说话的，在为了当事人的利益时律师可以通过自身对法律的狭义理解违背法律却还是站在法律的原则下行事。而在我所经历的种种律师办案实践中，试图以我在学校中学到的理论和设想论证这种假设时却显得那般力不从心。中国的法治进程并没——也更不是很如——我们想象或是他们想象的那般脆弱。律师是一个法治社会应有的权益保障，按照西方法治国家的律师与人口数相比，我们的律师数量还远远低于法治国家的要求，但也正如我所言。我并不倾向于仅仅是以数量和西方法治国家相比，比这些更为深切的原由是我们的司法需要和他们不可相提并论。还因我们的司法本土资源和他们的制度基因有着天壤之别。世人那样去说律师的价值是以他们固有或是以他们所片面的了解信息得知的，而在实践中亲身接触了律师的生存景况后却是那般的思索万千。

首先，在中国本土做律师，律师有时真的不是在为了法律的精神和原则前去为当事人利益考虑，而考虑更多的却是关系和人情，这是中国化法治进程中特有的现象。一个案件的双方，一方的某某是局长，另一方的某某是另外一个局的局长，等案件到了法院的时候，这个案件即外化成了权利纷争的舞台，因为双方都会通过关系说话。这时展现彼此理由的事实即被权利所替代，而律师在此案中的角色定位我有时也在想，他们到底是在为了什么而为当事人利益作保障。说按法律，这个案件本身就没按法律办，说按关系，这个案件里面还是要暗含着法律的阴影的，因为法官在判决时总要找到相关的法律法规做铺垫。很有意思的是，即使这个案件完全是个十足的法律错案，在法官的判决中一般人也会认为这是个在法律上看来公正的判决，因为法官会在写判决时经过特殊化的处理试图为自己的法律错案找到相关的法律法规做支撑，而且这种法律法规的支撑在有些法律人看来也是正确的，因为法官是在适用现行的法律办案。我们无力去说此种法律法规有问题。

当然，这样的案件总是很少的，也可能在我们实习的过程中一件也遇不到，而我想说的是这样的案件不是说少了我们就庆幸了，我们理应庆幸的是这样的案件在中国绝迹而不是仅仅说减少了。关于关系案或人情案对司法正义或是对司法公正的挑战自不言而喻，而考虑到中国特定的语境，法治的追求目标总是和世人的理想目标相去甚远，连同律师的角色定位也遭诟病，我们就不得不思考，律师在办案的过程中应以何种姿态树立自身的良好形象并让世人尊敬这个职业进而敬畏这个职业即成为一个值得探讨和思索的话题。

想到这些，也不禁联系到了自己。所谓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通过这次的实习工作，我正确认识到了哪些东西是我所缺乏的，哪些东西是我要重点学习的。这次的实习工作成了我学习的指路针。来年的寒假，我还会找一份实习工作，因为知识就是通过不断的学习，不断的实践得来的，相互促进，相互依存。

##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2000字(二)

“天下之事，闻者不如见者知之为详，见者不如居者知之为尽。”通过这次的两个多月的实习工作，我深刻地明白了这个道理。

我这次实习的单位是位于浦东的三石律师事务所，主跟江律师实习工作。事务所并没有因为我年轻，尚未大学毕业，而随便给我安插个无足轻重的闲职来敷衍了事。江律师和蔼可亲，对我悉心指导，而其他律师也给予了我许多帮助，正由于他们的倾囊相授，令我开拓了眼界，对律师领域的工作有了相当深入的了解，了解到了这个行当的意义，其中的个中曲折，使我将来从事这个行当，或者其他与法律相关的行当时，能够更加得心应手。总体来说，这次实习相当有意义，对我帮助很大，实践出真知嘛。

下面我就通过这次实习的经历，来谈谈我的收获：

作为大二刚毕业的学生，实习工作的机会少之又少。这次炎炎夏日，连着二十多天的高温，对我来说还真是考验呢。抛开法律版块的知识不谈，在这次实习中，每天的上下班对我就是一种锻炼了。我体会的金钱的来之不易，父母每日为生活奔波的辛劳。不由地，我在家中的家务也做得多了起来，时常帮着父母打扫卫生，准备饭菜。我感觉不仅大脑充实了，身体得到了锻炼，也精神也得到了升华。

刚进事务所，一张张陌生的脸孔着实让我有些恐慌。要让这一张张脸变得熟悉起来，让这一张张脸变得和善、可亲，变成会心的欢笑和帮助的善意，而不是伪装的面具，甚至是附上了屏弃、厌恶的表情，对我也是一种锻炼。平时同学之间，由于大家都没有真正踏上过社会，在待人接物、相互交往间，总是略显稚气。我们会为一点小事，一句无意间的话语而争辩不休，但一旦遇到困难时，我们又会互相帮助。在学校里，我们展示的是真实的我们。但我知道，在社会里，就是纯粹的尔虞我诈了，在一张张面具之下，心灵都是被纱布厚厚的纱布盖上一层又一层的。

当然，这么说可能有所夸张，但人际交往确实是我这次实习中的一大课题。我始终保持面戴微笑，主动地向其他律师们询问是否需要帮助，帮他们倒茶，有机会的话打扫会卫生，没几天，我和他们就打成了一片。他们也放心地把一些手头工作交给我去做。负责知道我的师傅，江律师也带我出去，参加咨询、会见委托人、会见当事人、调解、庭审等等。从人际交往而言，我确实获益非浅。

转到工作上，则比较简单了。律师的工作和背背法律条款确实是两码事。律师的工作重头应该也就是见委托人吧，这类事情可不是能给我经手的。我的实际工作是整理文书。江律师细心教导了我格式的写法，然后把他的积存的一大堆资料交给了我。内容虽多，但熟能生巧，没几天，这些法律文书就都搞定了。其他律师也把他们的积存的档案拿了出来，有的律师可真够邋遢的，居然夹着自己的律师证的复印件，我差点把

它当证据整理起来。

其实作为律师，在事务所呆的时间并不多。来事务所咨询的人也是少之又少。他们一般都是到处奔波，“拉生意、谈生意、做生意”一个律师这么解释的。所以纯粹呆在事务所里，能学到的东西还是相当有限的。幸好江律师经常带着我出去走走，让我眼界大开。比如去监狱会见当事人，我就了解到了律师的谈吐技巧，教当事人如何去应对，等等。根据科尔伯格的“道德辨歧”理论，人为了寻找善恶的平衡点，永远是往善恶两端不断徘徊的过程。世上没有善人和恶人，只是在寻找平衡点时，迷失了方向。使他在恶的一端或善的一端找不到归路。

基于这个已经为世界80%以上的国家作为基础教育课程的理论，我如果作为律师的话，一定会全力为当事人打拼，给他一条自新之路，一次再次寻找到平衡点的机会。而跟着江律师去咨询才叫有意思。这是一个房地产纠纷的案子，他先和当事人打包票说案子一定能圆满解决，然后就带着我去有关单位咨询这样的案子按照规定会怎么处理。原来他自己都没搞清楚啊，我恍然大悟。而民事纠纷，基本就像是两个商人在谈生意，互相商量价格，最后达成默契，而法官则像个中介，在一旁默不做声。刑事诉讼是最让人有所感悟的，这和案件聚焦、东方110里的世界真的不太一样。电视里的真的有些理想化，像是给民众看的東西。

而真实的庭审，让人不由对被告有所同情。法庭，应该算是社会丑恶面的一部分吧，因为站在被告席上的，大多是对社会没有贡献的那类人。看着他们的哭诉，灵魂不禁得到了净化，但学习法律的人，似乎应该把感情因素完全抛开呢，法不容情啊！

###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2000字(三)

今年暑假，我在河南一家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一周的短暂实习。

在此期间，我对整个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流程有了一定的认识，对某些具体案件的接触也使我的视野得到了一定的拓展。

通过实习，我在自己的专业领域获得了一些实际经验，使平时在学校里学到的理论知识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检验。在了解具体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的基础上，我对某些案件提出了一些自己的认识和想法。学习理论知识的时间段内一旦深入到实践中去，就会很快地意识到自己知识的不足与匮乏，在这种情况下，我便有针对性地弥补自身的缺陷，查阅相关知识，以求完善自己的知识体系。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此律师事务所的充分肯定和较高评价。

## 律师事务所函篇三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置身于真实的法律职业环境中，才能清楚的感受到理论和实践的差距。在江西阳中阳律师事务所进行的为期一个月的实习过程中，我遵守律所纪律，积极完善律师交办的工作。在律师的指导和自己的努力下，我了解和初步掌握了律师事务所的运作程序和律师的办案经过及技巧。在此，我整理实习记录，对在阳中阳律师事务所实习期间的见闻、时间和感受写下这份实习报告。

### 一、 关于实习目的和实习计划

#### (一) 实习目的

2、通过实习，培养及完善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通过实习，培养社会适应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 (二) 实习计划

- 1、熟悉律师事务所的各项管理制度；
- 2、熟悉与律师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律师执业纪律；
- 3、熟悉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来源、执业范围和执业环境；
- 4、掌握一般办公技能；
- 5、整理卷宗、资料查询、法律文书撰写；
- 6、协助律师接待当事人，组织证据，开庭；
- 7、请实习单位出具实习鉴定；整理实习记录，撰写实习报告。

## 二、实习经过

明确的实习目的和实习计划，多位律师的提点和帮助，我很庆幸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收获良多。法律是社会学的一部分，它同所有社会文化一般需要掌握自有理论，同时法律又是一项技术性的实践。基于此，我认真抓住这次实习的机会，在完成一般事务性工作的基础上，注重以下实习内容：

### (一) 整理卷宗熟悉律师办案流程

进入律所的第一步就是整理卷宗。完整有序的卷宗，让法学新面孔直观的了解到案件在法律流程中的开始与结束。整理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需要对案件流程的准确掌握。接触真正的各种法律文书，并快速准确的判断法律文书的类型及顺序，该证据是何种类型等等诸多判断都是必不可少的。以民事卷为例，律师承办案件首先是要有律师事务所的批单，然后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去的授权委托书；然后根据接相关资料形成的证据，包括谈话笔录、书证物证等了解案情，接着撰写的起诉书、上诉书或者答辩状。经过开庭审理后，得到该案判决书。

## (二) 撰写法律文书，培养法律实务的思维

法律文书是头脑中法律针对特定案件的在不同处理过程中所形成的书面载体。一份合格的法律文书属于公文书，有其自身的格式和要求。撇开格式和要求，法律文书的撰写要求精、准、透，这体现着律师的业务水平和写作水平。律师收取代理费，运用法律知识帮助他人案件中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律师本身被赋予了较高的职业素质，要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必须具备相关的文书撰写能力和法律业务分析处理能力。在实习中我尝试撰写起诉状、辩护词、代理词、与被代理人的谈话笔录等多种文书。例如撰写辩护意见书的初期，由于知识运用的不熟悉，一开始不知道怎么动笔，后来联想到辩护意见书一般都是从案件事实、证据真伪证明力和法律程序这些方面着手。按照这些思路分析整个案情，基于对案情的了解，我写人生中的第一份辩护意见书。撰写完成后，律所中的欧阳律师拿出他写的文书让我对照解惑。

## (三) 接触实务，学习法律技巧

在律所实习中，阳中阳律师事务所只有我一个实习生，而我本身并没有跟随一个固定的律师。因此在这段时间我获得了多位律师的帮助。在不同的律师之间比较着他们不同的办案风格。章老严谨机智，处处体现着大家风范，许多被代理人常常被他的办案能力折服，他是律所中资历最老的律师之一；赵律师幽默风趣是律所中最年轻的一位，虽然年轻，却依然拥有较好的业务量；许律师和李律师阅读速度快语速也快，初次会见当事人时足足让我震惊了他们的反应能力。游走于不同的办案风格中，我深切感到自己在浏览文件中抓重点和反应的时间过长，在分析证据，查找漏洞的角度和深度明显不够。为了弥补自己的不足，这段期间我看完了律所中大部分的律师文摘，经常中午在会议室朗读法律文书，不断完善自己。

## (四) 紧随实习脚步，深化实习印象

律师的工作是严谨和实事求是，律师的思维是敏锐与辩证。面对案件，律师根据自身知识和经验往往很快便能着手解决。而面对问题的分析讨论，律师更是滔滔不绝，有理有据。我喜欢讨论，更喜欢与律师讨论。律所中许多案件都是多位律师一起讨论。好记忆不如烂笔头，在实习中我备了一个笔记本，每天回到住处都习惯将当天的心得体会记录下来。之后，坚持阅读相关法律书籍。与这些优质律所接触后，我更加体会到律师应该是通才。做建筑案件就需要学习建筑工程结构工程承包等相关知识，仅仅凭借法律知识是办不了案件的。例如跟着黄律师办案时他所代理的工程款的纠纷，在这个案件中需要清晰的分辨不同建筑材料的施工费用，工程高度的费用标准，许多建筑专业的名词都是第一次听说。

### 三、 实习心得

律师需要拥有缜密的思维、熟练的业务技巧和渊博的法律以及相关行业的知识。这就要求他们具备较高的文化素质。同时，法律代表了公平正义。律师是法律职业者之一，律师的职业道德必须得到严格遵守。作为自由职业者，在得到自由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风险。没有最低工资保障，所获得的一切都得靠自身的业务努力。在外行看来，律师的社会地位较高，但在中国法律职业环境中，在公检法律师这些行业里，律师多数处于弱者的地位。某些律师，在相对恶劣的执业环境中，放弃了自身的职业操守，沦为诉讼恶棍。诚然，各行各业都有自身的难处，律师秉承公平正义，但律师既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律师服从的是法律，看到的也是因由证据和程序所体现的公平正义。跟随着多位律师会见当事人或是进出法院旁听法庭辩论过程或是出入公司，周边出现的不是书本上描述这里是公平正义那里是程序严格遵守，制度是死的，人是活的。总有一些事让你觉得人的主观能动性真是伟大。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

知识的匮乏，我所学的都是大法或者说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但在具体实务中，有很多起作用的其实是部门规章或者某个具体规定。法律是上层建筑，实务性很强，每年两会过后都有新法产生，各部门各行业都在摸索中不断改革。律师的学习能力和接受能力始终得保持着高度自觉。在接受之后，又需要将文件上的与实际情况相协调，寻找平衡点和漏洞点。

在律所实习这段期间，我对自己大学四年的经历感到愧疚。我立志加入法律职业者行列，却没能在本科阶段最大限度的挖掘自己。辩论赛、控辩大赛、征文征稿基本不参加，所看的专业书籍少之又少，其他类的工具书也少有涉及。无论是知识层面还是技巧层面都与合格的法律职业者大有差距。大学虽说是自由的时代，大学生基本上也是成年人，但是大多自制的的能力不怎么强，由被动到主动需要一个引导过程。我觉得学校及教师在相关方面应做些工作。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一个多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让我了解到书本之外的法律。同时也让我认识到学校之外的社会。周围不再是清一色的学生，各个年龄各个职业各种素质不同的利益纠葛。律师是社会人，是社交家。不同的案件，不同的当事人，他们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律师们看多了都有点麻木。他们说即便是跟你谈笑风生的当事人转身也可能不是人。律师在执业中要注重保护自己，掌握更多的社交技巧。这次实习对我今后走向社会参加工作无疑是很有帮助的。这一点在实习之前和实习之后都得到了肯定。这次实习还让我懂得了为人处事的态度和方式，那就是既要谦虚好学又要适当肯定自己。我要感谢\*\*\*\*律师事务所，感谢实习期间帮助我的每一个人。虽然法学专业学生所面临的法律现状和就业前景仍然严峻，我自身面临的问题也很多，但实习给我的启迪让我继续坚定认定自己的职业选择。最后，我想向江西阳中阳律师事务所及全体律师表示感谢。谢谢律所给我提供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平台，谢谢你们一路的提点和帮助。

## 律师事务所函篇四

\*\*\*\*\*于2012年11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17年至今在我所实习律师业务，现实习期满。

\*\*\*\*\*在实习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展现出扎实的法律基本功底，对不同案件能够提出不同见解的观点与思路。在工作中，能够较好地完成事务所安排的各项工作，和同事之间融洽相处。

在实习期间，\*\*\*\*\*能够积极参加律师执业道德、执业纪律培训，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培训。能把所学法学理论知识用于法律业务实践，刻苦学习律师业务，配合指导老师承办了多起法律事务，基本掌握了律师执业技能，具备了独立承办法律事务的能力。

在实习中，\*\*\*\*\*能够拥护党的领导，品行端正，遵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未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考核意见为合格。

总之，\*\*\*\*\*具备了基本的`律师执业能力，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具备了作为一名合格律师的条件。

实习指导律师签名：

2017年6月5日

第 号 \_\_\_\_\_ \_ :

此致

敬礼

律师事务所（公章）

# 律师事务所函篇五

下面是本站为你整理的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1000字，欢迎阅读。

##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1000字(一)

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了大量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在一些案件的立案过程中我还担任了具体的案卷整理工作，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立案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实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下面我从毕业实习目的、毕业实习要求、实习成果等方面对我的实习过程作以总结。

### 一、毕业实习目的

实习工作是大学学习生活的最后一项课目，也是大学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我的这次实习时间是从二00七年三月十二日至四月十二日。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完成领导和其他律师交办的工作。在律师们的指导下，我开始熟悉这个行业并慢慢进入“律师”的状态，对律师事务所运作的程序和法律实践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体会。

我之所以选择去律师事务所实习，是因为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接受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时，涉及的法律面较宽、实践性强，而大学生到律师事务所实习并亲身经历

一些法律实务、学习一些办案经验，不仅可以弥补知识的不足，还可以增加一些新知识。抱着这一心态我来到了文博。

## 二、毕业实习要求

要求学生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实习教学环节中的学习任务，提高实践能力。

### (一) 实习方式和要求

实习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或者两种形式：

1、**律师实务或司法实务：**参与办理诉讼、非诉案件和仲裁案件，包括取证、开庭、起草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件、卷宗研习、提供各类法律咨询等。

2、**项目、课题等科研实践：**参与完成校级或者校级以上的经济、法律科研项目、课题。

按照毕业实习大纲的要求，认真完成毕业实习规定的各项任务。

### (二) 实习单位或者部门

学生可以选择律师事务所、法院、经贸公司、高校或科研部门、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实习。

## 三、实习成果

此次实习我主要的工作是协助律师办理案件。实习科目是刑法、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实习中我学会了律师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卷宗；写一些力所能及的法律文书，如辩护词等；我还跟着律师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去看守所会见被告人。我最有体会的是参加了几起案件的

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在庭审中，我细致的了解了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了律师举证、辩论等全过程。我觉得有这样一个锻炼的舞台真是难能可贵。

在律师事务所里，我还得到了领导和律师们的许多帮助。譬如我们所里的所长老师非常热心的在我实习第一天下午就帮我办好了实习证。在学校期间，我学习的都是法律的基础理论和法律具体规定，对于法律实务到所里实习的刚开始对于许多事都无从下手。邵宇律师的帮助对于我的实习工作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里我非常感谢他。到所里的前一段时间，我几乎什么都不会，是他一点一滴地很耐心地教我，在他的帮助下我学到很多东西。整个一个月的实习中，我一直跟着律师。当然我也协助其他律师工作，如和其他律师到车管所查车籍档案，到飞机场、八钢等地取证和开庭等等。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在学校以为自己学得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法律援助)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盗窃罪的被告人是八八年的。不考虑

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这些是在我实习中的体会。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过渡的作用，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有很大帮助。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律师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一笔宝贵财富。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实习只要有收获了，实习就是成功的。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和依法治国服务的。毕业后我将为建设我国的法治社会尽一份力。

##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1000字(二)

大学学习生活的最后一项课目就是实习工作，这是大学生将在学校里所学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虽然正式实习是要在大学的最后一个暑假才进行的，但我抱着上进的心态在大二过后的暑假里就去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实习了，时间是从xxxx年x月x日至x月x日。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完成领导和其他律师交办的工作。在律师们的指导下，我开始熟悉这个行业并慢慢进入“律师”的状态，对律师事务所运作的程序和法律实践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体会。

我之所以选择去律师事务所实习，是因为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接受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时，涉及的法律面较宽，实践性强，而大学生到律师事务所实习并亲身经历一些法律实务、学习一些办案经验，不仅可以弥补知识的不足，还可以增加一些新知识。抱着这一心态我来到了国傲。

此次实习，我主要的工作是协助律师办理案件。实习科目是刑法、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实习中，我学会了律师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卷宗；写一些力所能及的法律文书，如辩护词等；我还跟着律师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去看守所会见被告人。我最有体会的是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在庭审中，我细致的了解了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了律师举证、辩论等全过程。我觉得有这样一个锻炼的舞台真是难能可贵。

这一次的实习机会，也让我学到了很多学校里没办法学到的东西，另外也学到了很多做人的道理，这一次的历练，是我真正踏入社会大学的获得的第一笔财富。

## 律师事务所函篇六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精选1

\_\_年1月，我进入了\_\_\_\_律师事务所实习。光阴似箭，一年的实习期在忙忙碌碌之中已经接近尾声。回顾一年前进所的第一天，拿着司考成绩单、刚从大学毕业的我满心欢喜，能够进入\_\_所实习，我的心中充满了感激和幸运。但是，还没有

等我调整好从一个稚嫩学生向社会人的转变，工作上成倍的压力接踵而来。我如同一匹初次渡河的小马，犹豫着迈出人生的第一步时，我发现河水并不是我原先想象的那么浅。

培根说：对于一切事物，尤其是最为艰难的事物，人们不应当期待播种和收获同时进行。为了使他们更好的成长，必须有一个培育的过程。我国法律规定在取得律师资格证后，只有到律师事务所实习一年，实习考核合格拿到执业证后才能称得上是一名真正的律师。我知道，这一年的实习期就是国家对我们的培育。感谢\_\_所的无私支持与实习律师的耐心指导下，我获得了很多业务锻炼机会。虽然过程中充满了迷茫和艰辛，但在一次次的实践和总结中，在前辈们的心得体悟言传身教中，这一年我坚持了下来，并收获了很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诉讼类业务

实习期间，我通过参与及旁听律师所里承办的各种类型案件，比较全面地掌握了各类诉讼业务的特点，以及如何充分运用诉讼中的各种程序和权利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首先，每一个案件最先锻炼的是我的独立分析案情的能力。案情的分析是对整个案件的把握，我们要找出对我们有利和不利的情节，选定辩护思路。接着就是写质证意见，它是我们对对方的证据的意见和反驳，如果还没有选定辩护思路而直接写质证意见，就会无从下手或者写出的质证意见非常杂乱甚至会全部没有意义。我因为经验不足，会发现不了很多很重要的东西。所以之后我学会自己先写然后与指导老师的作比较，这会然我发现自己很多的缺陷和不足。

其次，提高了我的庭审能力。法庭是律师的战场，是律师价值的最大体现。经过多次庭审的参加，我认为提高自己的庭审能力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做起：第对于新律师来说，由于出庭少，在开庭时难免会紧张，所以我们要首先锻炼和提高

自己的心理素质，开庭时不能怕丢脸；第二，要不断提高自己的语言表达能力，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要多听、多想，只有通过不断的训练，才可以提高自己的能力；第三，庭审过程中一定要专心，时时刻刻把心思放在案件上，放在法官的发问和对方的观点上，这是我们才能做出正确适当的反驳。

## 非诉类业务

实习期间，我协助所里的律师处理一些非诉类的法律业务，主要包括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各类合同的起草和审查、参与客户的谈判。

自进入\_\_律师事务所实习以来，我为很多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收获颇丰：(1)接待法律咨询首先一定要全面了解案情，若当事人没说清需要先问清。(2)在全面了解案情的基础上，问清当事人有哪些证据。(3)遇到自己不熟悉的问题，切莫打肿脸充胖子，忽悠当事人，我认为应该首先向当事人表示抱歉，然后实事求是的告诉当事人你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是很熟悉，需要看下法条弄清之后才能回答你，千万不要怕面子上挂不住，毕竟你是在实习阶段，当然也可以介绍另外的律师帮忙解答一下。

实习期间，我撰写法律文书能力得到提高。之前大学学习的法律文书课程，侧重的是对法院公文如判决书的学习和写作。律师的法律文书内容复杂，而且没有统一的格式，刚开始的时候我真的是无从下手。后来我学着把所里律师的各种文书统一整理了出来，按类型进行分类，现在各类文书的格式我已经基本上掌握。但是法律文书的写作内容和技巧上还需要进一步学习和完善，法言法语的运用还不是很熟练，这一方面我还需要继续锻炼，继续提升自己。

我在实习期遇到最多的是对各类合同的审查，所里律师前辈告诉我，合同的审查是律师价值最大的体现，一名律师业务能力的最大体现，就是你审查的合同是不同于其他律师审查

的。合同中核心内容就是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约定，在修改各类民事合同时，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一定要注意权利义务条款与违约责任条款必须相对应，给对方约定了什么样的权利义务就要给其扣上什么样的违约责任。违约条款与终止条款、解除条款也要一一对应。一份审查后的合同，应该能够有效防范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尽可能维护我方客户的最大合法权益。

参与客户的谈判，也是律师重要的工作内容之一。我在实习期间有幸参加了多次会议谈判，这对我提高自己的谈判能力提供了很好的锻炼机会。谈判是律师个人魅力的重要体现，是律师广博知识的充分发挥。谈判时一门技巧，和一项很高深的学问，你不仅仅是表达出自己的观点，关键是你怎么能说服对方而让他们接受你的观点。谈判前，我们应该与自己的客户进行深入的沟通，了解客户实质上所需要的，谈判过程中，最重要的是掌握住度，商业谈判通常是一种以互利为基础的协商行为。谈判的本质是妥协，谈判的艺术是把握妥协的度，掌握了适当的尺度，谈判才会取得预期的效果。

## 对律师及律师职业的重新认识

一年的实习期，让我深入到律师这个行业，使我从当初书本上、电视里对律师及律师这个职业的肤浅认识变得逐渐深刻。以前总以为过了司考，掌握了专业法律知识就万事大吉，后来才发现律师其实是一类实践性职业，丰富的实践经验有时会比精专的法律知识更为重要。

首先，我对律师职业的认识更深刻。经过一年的实习，对律师职业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和体会。律师是维护权利的职业。具体为：(1)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3)推动社会的和谐与进步；(4)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在今后的法律生涯中，我会将思想付诸行动，忠于事实，忠于法律。

其次，我对律师职业道德了解更深入。律师职业道德的核心在于诚信。律师诚信是律师职业道德重要的基本原则。律师宣传时，要做到规范宣传。律师收费过程中，要做到规范收费。代理案件过程中，应当保守当事人及国家秘密。办理案件过程中，要注意处理好法官、检察官、警察、仲裁员其他法律职业人员关系。

最后，我对律师执业技能感悟更深刻。最为根本的就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一切案件都要以案件客观事实和证据、以现行法律规定为准。对于案件客观事实，一定要注意证据的收集与运用，因为事实是建立在证据基础上，事实是靠证据来证明的。因此，对证据的收集、提交、运用、质证是很关键的。对于案件适用的实体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一定要研究透。对其立法目的、立法背景、立法精神，适用范围、条件等务必要吃透，对程序法律问题一定要非常的娴熟。

细细品味在律所实习的这一年，每一天都过得平凡与充实，虽然平凡，但潜移默化中，我知道我在进步。我发自内心的感谢安徽\_\_所里的每一位律师，感谢所里的内勤，感谢你们对我的支持和帮助。新的旅程即将到来，我将收拾行囊重新上路。我想只要我心怀希望，坚持自己的梦想，在未来执业的道路上，一定会克服困难，早日成长为一名优秀的执业律师。

## 一、简介

成都，曾被《新周刊》杂志誉为继北京、上海、广州之后的“中国第四城”。作为悠久的历史文化名城，成都在中国经济文化中的地位可见一斑。现又正值中国入世，深化西部大开发的双重历史机遇，如何招商引资，打造城市竞争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做好西部城市的表率。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无疑在其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因此为了加深对税收政策的领悟，了解税务机关——税务代

理机构——企业三者之间的关系，我来到了成都锦瑞税务师事务所，进行了为期一个月(7月——8月)的挂职实习。

## 二、实习单位简介

成都锦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注册税务师事务管理中心批准成立，为企业提供税务代理，税务咨询和税务策划等方面服务的税务中介服务机构。公司主要分为两个部门：综合部与代理部，此次实习我主要在代理部工作。

## 三、实习成果

代理部主要业务是为企业做税务代理，其中主要包括：

- 1、税务登记；
- 2、税款计算和纳税审核；
- 3、申报和缴纳税款并依法退税；
- 4、申请减、免税；
- 5、代理企业税收复议，提供涉税诉讼税法依据；
- 6、制作涉税文书。

一个月的实习期间我获取了不少新知识也巩固了许多老知识。

首先，刚进公司的几天我就体会到了公司制度的严明，还有从事税务工作的同事的敬业与热情，他们具备专业素质，不惧日晒雨淋，对客户体贴备至，只要客户有要求，不管再辛苦同事们也马上行动，最大限度为客户着想，例如：有一次我和同事到春熙宾馆拿报表，结果客户的税控专用发票快用完了，需要马上补充，并且由于税控收款机的限制，必须当

天下午之前买到，同事对这额外的工作并没不悦，并承诺17点前一定送到。面对某些客户的故意刁难，同事不仅不恼，而且笑面相对耐心的解开他们的疑惑。例如：成都市政府就安置残疾人员下达了一号政令，这本一项是造福残疾人同志的很好政策，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的优越性。但是，当同事们把文件和相关资料送达企业手中时，企业却认为，是政府有意借此增加他们的税赋，十分不理解，同事们面对企业的刁难，并不是一问三不知，也不是有意推卸，而是耐心的向企业解释，对企业做工作，使很多企业最终明白了政府的用心良苦。

其次，纳税的申报期决定了代理部业务期的特点。每月的1号到10号是企业纳税申报期，因此这段时间的代理部的业务也是最繁忙的，此后的一段时期，时间就相对宽松些，同事们就可以利用这段时间来为自己“充电”，在所订的资料中，我能学到很多知识，尤其是《成都税务公报》这份杂志是由成都市地方税务局主办的，其中，“在税法公告”栏中，我能了解到最新的税务政策，例如，《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落实下岗职工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检查的通知》“依法治税”栏中我能了解到不法企业为了偷逃纳税所采用的各式花招，但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恢恢法网，总是能将其一网打尽；“征管天地”栏是我最喜欢的，它通过一些具体实例，来告诉我们一个税种的征管，并且对一些特例也有说明。比如，我对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原来就只知道工资，薪金所得，税法规定以每月收入额除去费用8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但是实际上考虑到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收入，不征税，要从个人所得税扣除，为便于计算，对不征税的项目从总的所得中扣除200元，加上税法规定扣除标准800元，故在实际操作中按1000元/月的定额标准进行扣除，所以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 $(\text{月收入额}-1000) \times \text{适用税率}-\text{速算扣除数}$ 。

#### 四、评价小结

在短短一月的实习时间中，我体会最深的莫不是税收的广泛性和复杂性，面对如此种种形形色色的大中小企业，诸多的税种加各种优惠政策，对我们的税务工作也提出了严峻的考验，企业——税务代理机构——税务机关，三者之间如何沟通以致达成默契，并传递出准确而有效的信息，我想寻求一种好的制度，把税务工作化繁为简，并采用科学的管理，才能创造出质量和效率。税控收款机的出现我想也是正是这种内在矛盾的产物，利用它税务部门就可以方便地取得纳税产每月的销售资料，并记录在税务部门的电脑中，供税务部门实施征收，统计，分析，稽查，为税务部门的征管工作提供了更加有效，准确和科学的第一手资料，同时它又能如实记录每一笔收入，业主不必亲自守在前台，既减轻了业主的管理负担，又担负起在前台监督经营的作用，帮助纳税人加强了企业管理，这样也有效的避免了偷逃税现象的发生。

## 一、实习时间

\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 二、实习单位

\_\_律师事务所

## 三、实习主要内容

实习工作是大学学习生活的最后一项课目，也是大学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当我们即将离开象牙塔的时候，就要时刻做好面对社会面对自己工作岗位的准备。我之所以选择去律师事务所实习，是因为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接受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时，涉及的法律面较宽，实践性强，而到律师事务所实习并亲身经历一些法律实务、学习一些办案经验，不仅可以弥补知识的不足，还可以增加一些新知识。抱着这一心态我来到了\_\_律师事务所。

在\_\_律师事务所里，我还得到了领导和律师们的许多帮助。在学校期间，我学习的都是法律的基础理论和法律具体规定，对于法律实务，对我而言十分的陌生。律师的帮助对于我的实习工作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里我非常感谢她。到所里的前一段时间，我几乎什么都不会，是她一点一滴地很耐心地教我。在她的帮助下我学到很多东西。整个一个月的实习中，我一直跟着?律师，到现在我俩已经成了好朋友，当然我也协助其他律师做取证和开庭准备工作等等。

通过实习，对法律专业知识和律师执业经验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和掌握，尤其是律师实务方面。以前在学校主要是在理论上进行法律学习，实际运用法律解决现实问题的机会很少。而在律师事务所实习、工作就不一样了，直接到法律工作的最前沿，每天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解答法律咨询，审查修改合同，起草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参加法庭审理等，从中学习很多律师执业工作的经验和技巧。以前学习过法律文书写作，知道起诉状的格式写法，但真正应用到具体案例，就要好好琢磨一番，怎样把诉讼请求写得准确精练，最大程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利益，怎样把事实理由写清晰，使法官一目了然，这都不是简单套用格式就能得来的。

在实习过程中我发现原来翻阅案例能学到很多很多东西。因为案例是各式各样的，有刑事类，有民事类，有社会经济类等涉及方面十分广泛，对以前学过的知识重新梳理，温故而知新。一般的案卷对于怎么判，为什么会采取这样的判罚是一目了然的，可也有一些学艺不深，无法全都看明白，那么办公室里的，厚厚的一堆书籍便派上了用场，把个别已经淡忘了的法学术语以及法学名词更加清晰地记录一遍，把案卷里的案例根据自己的了解写下来，并用自己的理解对整个案例进行解说和分析，得到了一个锻炼学习办理案件的机会，又得到了前辈们处理案件的基本经验，还能把以前只是纸上谈兵的知识温习一遍，又何乐而不为呢?现在我同时发现，做任何事情都有其自身有利的一面，做任何事情要用善于发现的眼睛去慢慢学习一切，感悟一切，不要把自己比做海绵会

撑饱，我们应该比做植物，慢慢吸收养分，进行光合作用，呼吸作用，也在慢慢成长。面对生活，我们总要抱着谦虚的态度逐步去尝试，取其长而补其短，那么我们的知识会和我们的生命一样不断茁壮成长，自身修养也就会不断提高，个人价值也就与日俱增了。

“律所需要什么样的人才？”主任的严格要求给我很大的影响和震撼，让我清楚的认识到了，做人在任何时候都要有个“格”，有原则，有些事不能作。要先做人，再做事。律所除了在为人方面给我树立了严格的标准和原则，为以后我为人处事的理念打下坚实的基础，更让我看到他们作为法律人的严谨和专业，一丝不苟，真诚敬业，以及坦荡宽容的人格魅力。在实习期间我获益匪浅，一下是我的一些心得体会：

一、优秀的律师必须是优秀的人，优秀的人必有优秀的人品。优秀的律师不仅业务精湛、案源广阔、社会知名度高，而且在客户心中的形象应是“品质高尚的人”。人终其一生都应是在不断地自我完善，而品质的修养则是自我完善最为基础的一部分。

## 二、做律师必备的工作品质

1、维护正义和法律公正是律师工作的基础。尽管律师从经济意义上讲也是商人，但律师这一职业为法律的公正和正义而存在则是根本。如何根据自己的特点和优势，设计出最佳的职业发展模式，处理好客户利益和法律公正关系，则是每一个律师在工作中必须面临并思考和解决的，在这一点上，根本是正义和法律公正而不是经济利益，律师们用最生动的事实为我树立了这一观念。

2、责任心和勤勉是律师执业必备的工作素质。应该说，做任何一项工作都必须有责任心，都应该有勤勉的态度，但律师的工作是提供法律服务为当事人未雨绸缪、排忧解难，当事人是基于完全信任来委托律师工作的，律师的哪怕一次疏忽

都有可能给当事人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这时律师损失的不仅仅是经济利益更是“人心”和自己的声誉。所以，虽然是“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但做律师必须将责任心和勤勉训练成为下意识地工作习惯，这样才能算做是一个合格的律师。

3、积极进取，常学常新。我国目前处于法制不断完善和发展的阶段，经济也处于改革发展时期，因此，各项法律法规常常推陈出新，法律理论和实践也在不断发展，在这样的大环境下要为客户提供最贴切到位的法律服务并开拓自己的业务，必须保证对最新经济社会动态和司法实践、法律理论等的全面学习和把握才能不断提高自己法律服务的质量，提升自己的市场竞争力。

三、工作方法是塑造律师良好形象的有效手段。好的工作方法不仅事半功倍，更是在客户面前提升自我形象、获得客户认可的有效途径。

1、工作日志。律师工作常常有很繁杂的业务、长达几年的项目，在律师服务客户又众多的情况下，如何将所有的事务都安排妥当、与客户进行最及时有效的沟通，将每天自己的工作任务进行历史记录并对未来工作制定计划，记入计划日志，则是最简单有效的办法。工作日志是“吾日三省吾身”的具体体现，定期、不定期地回顾自己的工作日志则能很好地促进自己在业务能力上进步。

2、工作总结与报告。所里对各项业务工作都有相关制度，其中各类工作报告就有不少，除此之外，我们还应对自己处理的各项业务、在所里与同事的工作合作、人际关系，与客户进行交流等诸项事情对自己做定期的总结与回顾。这既是通过反思提高自己的能力，也是锻炼自己对事的思维敏捷度和判断力。

面要对业务有宏观上的把握，另一方面对自己所掌握、收集

的资料和工作成果等及时整理、分项归类，这样有助于提高自己处理事务的效率和效果。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在学校以为自己学得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检验并巩固了自己以前三年来专科学习的知识，同时也为自己步入社会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积累了经验，打开了一扇门。实习只要有收获，就是成功的。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国的依法治国服务的。毕业后我将为建设我国的法治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我于20\_\_年8月进入\_\_律师事务所实习，至今已满一年。在该律师所的无私支持与实习律师的耐心指导下，我获得了很多业务锻炼机会，实务经验与业务水平增长迅速，对律师执业的理解也逐渐深入，可谓感慨良深，且受益非浅。主要体此刻以下三个方面：

### (一) 诉讼类业务

实习期间，透过参与及旁听律师所里承办的各种类型案件，我比较全面地掌握了各类诉讼业务的特点，及如何充分运用诉讼中的各种程序和权利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记得在协助所里承办一宗触电人身伤害赔偿案件中，我透过对庭审中了解到的事故细节详细分析，及时向法院提出增加被告的申请，最大程度地保障了原告胜诉后的受偿可能。而在办理另一宗过失致人死亡的刑事案件中，我透过经办律师与犯罪嫌疑人的交谈，对犯罪嫌疑人的真实年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了要求进一步核实犯罪嫌疑人的申请。经有关机关核实，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不足16岁，犯罪嫌疑人被无罪释放。虽然本案为法律援助案件，但律师的及时参与及认

真正地运用法律，从根本上保障了司法的公平与公正。

## (二) 非诉类业务

实习期间，我也协助所里的律师处理一些非诉讼类的法律业务。主要包括带给法律咨询、各类合同的起草、参与客户的谈判。透过对非诉类业务的实际参与，我深刻体会到，非诉类业务存在于社会的各个层面及时段，体此刻广大人民群众社会生活的各个细节，拥有十分广阔的舞台和发展空间。随着人们的法律意识及自我权益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非诉类业务将会成为与诉讼类业务并重的律师业务。

## (三) 对律师执业的认识

律师是一类实践性职业，丰富的实践经验有时会比精专的法律知识更为重要。中国的律师业因起步较迟，再加上\_\_期间的停办，至今为止发展也但是二、三十年。没有完整的实践理论指导，律师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怎样做才算成功，都还停留在见仁见智的阶段。很多律师都曾在盲然地摸索中，仅靠自己的错误和失败换来的经验与教训来提高自己的执业水平。所喜的是，随着律师队伍的壮大，律师素质及修养的不断提高，律师执业已开始走向规范化。今年首次出版的《律师执业基本技能》系列丛书就是对律师执业规范化的一种历史性尝试。作为即将走上执业的我期望能够抓住这个历史契机，以最快的速度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

今年暑期，从20\_\_年8月1日至20\_\_年8月31日，我在湖北中品律师事务所实习了一个月的时间。尽管才刚刚结束大一学年，法学理论知识还未学全和学扎实，但这也不就应成为“实习过早”的借口，因为很多知识都是能够现学的，而且在律所的实习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学习的过程，虽然这次“实习”只能算得上是一般好处上的学习或社会实践，但能够让我将在校园的所学知识与实践相结合，并且学到一些法律实务的知识，因此这次实习经历让我获益良多。

湖北中品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工作人员为我带给了一个充实自我、积累经验的机会和平台，我十分珍惜这个难得的机会并认真对待。在整个实习过程中我遵守单位纪律，服从工作安排，用心完成律师转自交办的工作，在律师的指导和自己的努力下，我了解和初步掌握了律师事务所的运作程序和律师的办案经过及技巧，弥补了知识上的不足，增长了社会见识，对自己学习和掌握法律、运用法律以及人际关系方面的相处都有很深的体会。以下是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期间的见闻、实践和感受写下这份实习报告。

## 一、实习目的：

主要目的是将在大学期间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法律实践相结合，从而巩固知识和发现不足；学习一些从未接触过的法律实务知识，积累经验；还要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潜力；学会适应社会和掌握人际交往的潜力；树立正确的法律人生观念和思维。

## 二、实习资料：

我的主要工作是协助我的指导律师办理案件，并辅助地从事一些法律性事务。在实习中我了解了律师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文书；撰写一些力所能及的法律文书，如代理词、起诉状、辩护词等，当然最后还要经过指导律师的修改；我还跟着律师一齐到社区法律服务中心为一些居民带给法律咨询服务。我最有体会的是参加了几起案件的旁听，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中。在庭审中，我细致地了解了庭审的各个环节，认真观摩了律师举证、辩论的全过程。我觉得有这样一个锻炼的舞台真是难能可贵。刚到所里的几天，我几乎什么都不会，幸好有指导律师的耐心教导还有其他一些工作人员的帮忙，我才能很快地学到了很多知识和技能。

### 三、实习结果：

#### (一) 整理卷宗

整理卷宗几乎是每个法学专业的实习生都要做的事。在安顿好之后，我接到的首要任务就是整理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在你没做之前还是需要时间去熟悉和掌握的，比如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以民事卷为例，律师承办案件首先是要有律师事务所的批单，然后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取得授权委托书；然后根据案情所撰写的起诉书、上诉状或者答辩状；接下来是组织调查材料以构成的证据，包括谈话笔录、证人证言和书证物证；最后再综合构成律师代理词。如果这个案件是法院已受理或者已结案，就还有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等法院材料。因此，只要你认真和细心，透过整理卷宗你就能够了解熟悉律师的办案流程及相应的司法程序，这很重要。

#### (二) 撰写法律文书

本来在校园还没有学习法律文书，但实习期间我先是根据需要模仿一些固定格式文书，所以上手也较快。例如委托书、答辩状等。但之后发现，一份高质量的法律文书是需要专业知识和经验技巧做支撑的，例如我的指导律师在带着我会见完一齐民间借贷纠纷案的一方当事人之后，就曾布置我写一份民间借贷纠纷案的代理词，其中涉及到的是合同法、担保法及贷款利率计算等专业实务知识，这要求我应先掌握其相关知识，我明显感到自己知识的匮乏和经验的缺失，让我明白就应更加努力学习和积累。法律文书关系到法官对事实认定和证据采信，措辞务必严谨，马虎不得。我所写过的法律文书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反复修改，因为我明白那影响很大，高兴的是律师对我工作的肯定。

#### (三) 协助律师咨询

虽然这次实习中跟随律师办案的机会不多，但我还是尽量把握。透过跟随律师会见案件当事人；旁听律师咨询过程学习律师接待当事人的方式和分析问题的思维特点；透过旁听庭审了解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律师在其中的辩论技巧、言行举止。有时我也学学组织证据和记录要点，有问题也随时请教。在透过实习工作积累经验，熟悉律师业务的同时，透过与律师的交流和学我我还了解许多关于律师职业的具体状况与行业环境的细节。

#### 四、总结

在短暂而充实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地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匮乏，但我也学到了在校园学不到，掌握不深的东西，这对我接下来的学习和今后走向社会参加工作无疑是很有帮忙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除了上面已经谈到的，还有一点令我感触颇深，那就是在工作中和同事持续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个基本问题。对于我这个迟早要步入社会的学生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太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实习只要有了收获，那它就是成功的。

或许这次实习最大的收获是我本人观念的转变。以前以前认为法学这门学科暗淡无光，此刻却有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豁然开朗的感觉。我愈来愈发现自己对法学有了兴趣和信心。从律师们的身上，我感觉到了他们对法律工作的热爱，而他们的行动也证明了这一点。将对正义的追求和自我价值的实现结合在一齐，这本身就是一件无上光荣的事情。我想，我今后的路还很长，当下所能够做的就是要用超多的理论知识武装自己，培养法律思维和其他基本社会人文素养。

最后，我想向为我的实习带给过帮忙和指导的工作人员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忙和努力。实习时间虽然很短，但我从中受益良多。感谢湖北中品律师事务所，感谢

实习期间帮忙过我的每一个人。

## 律师事务所函篇七

- 1、希望能通过此次实习将我在大学学到的理论知识与法律实践结合起来，巩固所学的知识，发现自己的不足，以及积累一些实践的经验，为以后的工作打下基础。
- 2、希望能通过此次实习加强锻炼自己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3、此次实习是我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走出校门、走进社会，希望可以通过这次实习培养自己的社会适应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在这次的实习当中，本人觉得是十分的充实，同时学习到的东西也是十分的实在和实用的。大量的接触各种各样的法律文书，也学习着写了一些常用的法律文书，如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代理意见、律师函、所函、公司员工制度、合同书等等。虽然大学里面也开了司法文书的课程，但是现实和理论还是有很大的区别的。由于教学的过程中有不同的侧重性，因此在学习的课程中容易被导师的教学重点所误导，在学习写法律文书的过程更多的注重关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机关的法律文书，而某程度上疏忽了对普通法律事务的法律文书的书写。但是，这次实习的过程中，实习的辅导律师经过认真的、负责的、耐心的指导，让我从新学习这些法律文书的书写，如法律文书的格式、表达、侧重点等方面。让我记忆犹新的是我刚刚开始写起诉状的时候，虽然上法律文书课的时候老师有让我们写过起诉状，可是那个时候根本没把它当回事，只是把它作为老师上课布置的一个任务而已，只有当我真真正正的要用它的时候才觉得自己知道的甚少，我第一次写起诉状的时候花了整整一个半小时才写完，而且里面还出现了很多错误，还有低级的语句不通的错误，不过，

幸运的是我的指导老师非常有耐心，在他的悉心教导下我最终还是交上了一份比较令人满意的起诉状。我还跟着律师一起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我深有体会的是参加了几起案件的旁听，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中。在庭审中，我细致地了解了庭审的各个环节，认真观摩了律师举证、辩论的全过程。我觉得有这样一个锻炼的舞台真是难能可贵。刚到所里的几天，我几乎什么都不会，幸好有我的指导律师姜泰律师的耐心教导还有其他一些工作人员的帮助，我才能很快地学到了很多知识和技能。

此次实习还让我对律师这个行业有了更深的了解。首先，我一直觉得律师应该绝大多数是在做诉讼业务的，可是到了华麟律所实习以后我才发现原来律师并不是以诉讼业务为主的，我观察到华麟事务所里的律师们所做得非诉业务也挺多的，我的指导律师还告诉我真正好的律师是非诉业务多于诉讼业务的，这让我走出了律师就是帮人打官司发的误区。后来我在网上还了解到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和多元化的发展，非诉业务已经成为越来越多律师事务所的主要业务组成部分和市场发展方向。其次，我以前一直觉得律师是一个相对于其他行业来说比较轻松的行业，因为你学到的知识可以一直反反复复的利用，其实不然，律师其实每天非常的繁忙，他需要整理、阅读的资料远比外面的人看到的多的多，虽然说在律所每天的上班时间不长，但是经常是下班以后还要忙很多处理资料的琐事，为了在法庭上那几个小时往往需要花掉十几个小时甚至几十个小时，而且这十几个、几十个小时并不包括在办这件案子之前为成为律师所花的几年十几年的时间，真的是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而且中国的法规更新的很快，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律师必须要与时俱进，必须运用最新的法规处理案件，假如一个律师不能及时掌握最新的法规，那么在诉讼中就很有可能面临败诉的危险，这对一个律师的名望是会有比较大的影响的，会直接影响到以后的接案率，所以为了不让自己落伍，律师每天都得花时间去网

上浏览法规有没有新的变动，一旦有了变动就要花时间去研究、琢磨它的含义以及它的运用。

在此次实习当中令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姜泰老师的做事先做人。“人情味”三字在当今的社会生活中显得非常重要，这是我在实习工作中体会最深刻的东西。虽然在生意业务往来中，人们可能实质上以利益为衡量，但是在表面上往往表现为一种人情。讨价还价不外乎看对方“人的行情”，如果对方讲诚信，守信用，有诚意，另一方自然更愿意作出让步，目的是借此使双方的关系长久持续下去，如果双方都有此意愿的话。一个生意人总是更愿意与信用度高的商人交往，所以姜律师总是这样告诉我：即使是律师，也应要有做人的基本秉性，“信用”二字尤其是商业往来中重要的品质。做事先做人，想来就是这个道理。人情世故这些东西在以前的自己看来，是一种虚无缥缈的东西。我以为只要一个人有实力，走哪儿都不怕了，这些所谓的“人情”似乎是见不得光的规则，让自己对之充满鄙视，这样的想法让我在实习工作的最初吃了许多苦头。初始打电话联系客户时，说话生硬，引起客户诸多不满，自己心里也郁闷的慌。好在我的指导律师是个很好的人，没有对我有诸多的指责，而是善意的指出我的不足之处，原谅了自己鲁莽的行为。这使我一方面很感激姜律师的教导，另一方面也明白了，对别人的尊重是做人的基本礼貌，对待自己的客户尤其如此。律师的社会地位虽然没有法官检察官高，但律师也有自己的尊严，在大多数环境下，律师都应该做到不卑不亢，有理有度，即使是面对客户。一位优秀的律师，总是致力于与客户间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达到彼此相互信任，形成良性互动。这些都不是专业知识所能告诉我们的，由此看来，一位专业律师，不应该拘泥于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这些只是基础，律师总是要面对各种的客户，处理各样的人际关系，比如与法官，与检察官等业务往来需要接触的人群，学会与不同的人交往，方显得尤为重要。这也使我看到自己还有许多可以进步的空间，路漫漫，可修远。

总的来说，在这一个月的时间里，我一直牢记着自己的实习目的，积极进取，做事认真负责，在各个方面不断完善自己，得到了指导律师以及律所同事的一致好评。通过这次实习，我学会了很多实践的专业知识，比如实践中法律文书的书写，以及到各个部门的调查取证等等；我也更深层次地了解了律师这个行业，更重要的是学到了很多为人处事的方法，我觉得我的实习目的已基本实现。但在这次实习中我也发现了自己以前没有发现的不足之处，比如我与人打交道的时候总是把自己当成一个学生，指导律师姜律师说这一点对于以后的工作是非常不利的，很多刚刚毕业的学生参加工作之后老是不能很快地把自己从学生变成工作者，工作的时候老是不自觉地把自己当成学生，这使得他们在工作上犯了不少错误，从而错失良机。所以从现在开始我要时刻提醒自己：自己马上就要参加工作了，不能再总是以学生的思维来看待问题了！

一个月的时间过得很快，不管愿不愿意我都得离开华麟了，不过我会牢牢记住在华麟学的每一样东西，会牢牢记住姜律师对我的教导，我会继续努力，尽可能做到更好，我相信我可以活的更精彩！

## 律师事务所函篇八

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律师事务所个人实习总结，欢迎大家阅读。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本站实习报告栏目。

### 律师事务所个人实习总结

我的这次实习时间是从xx年3月12日至4月15日。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完成领导和其他律师交办的工作。在律师们的指导下，我开始熟悉这个行业并慢慢进入“律师”的状态，对律师事务所运作的程序和法律实践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体会。

在实习期间，我亲身接触到了律师实务，实际参与了一些案件的诉讼过程，独立完成了几篇律师日常法律文书的写作。现将实习期间的工作经历总结如下。

## 一、实践经验

### 1 以事实为依据

事实胜于雄辩，律师实务不同于学术研究，律师在诉讼中的难点并不是解决法律如何使用，而是理清案件的客观事实。以法律为标准将生活事实整理为法律事实。因此律师在开庭前最主要的工作除了研究法律适用外，就是认真的搜集证据，掌握与案件有关的客观事实以及证据基础。并且应该注意证据的证明力问题。尽最大努力使我方主张的事实得到证据的支持。

在分析证据的时候应该对全案证据作出综合判断，仔细分析每一个证据的证明事项，以及各证据之间的关系。主要工作在于检查证据之间是否相矛盾；证据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力的强弱；所提供的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有无矛盾；以及不同的待证事实之间的证据与诉讼请求的关系、从整体上把握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的关系，不可割裂开各各证据之间的联系，孤立的审查证据。

例如，在一起发生在上海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之一就是要求被告承担其交通费，而在其主张的交通费中主要的褶证据是两张价值400元的从赤壁到上海的汽车票。而其起诉书中确表明在事故发生后原告的丈夫就赶到了医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对于必要的交通费用，原告的主张可以支持。由于原告的丈夫已经在原告身旁，这400元的车票不属于必要的费用。显然，原告的起诉书中所承认的事实与其诉讼请求以及提供的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直接影响了诉讼请求的成立。

## 2 注重交易习惯

法律只是对社会生活的一种法律抽象，其并不是穷尽所有社会生活。对一些对社会发展没有直接影响的习惯，法律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尤其是一些商事交易习惯，在与法律没有冲突的情形下，可能直接决定了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在应该注意案件所涉及的交易习惯。在很多时候，交易习惯可能直接影响案件的结果。

例如，在一起房屋买卖纠纷中，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房屋订购协议》，后房屋一直没有开工。我方当事人主张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对方当事人主张其并没有房屋预售许可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合同应该无效。我方当事人无权要求违约责任。我方主张：根据交易习惯，“订购”不同于“订购”其只反应了一种交易意向，而不是交易本身。合同的标的不是房屋所有权的转让，而是以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来订立买卖合同。因此《房屋订购协议》并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的解释》。合同有效，对方应承担责任。由此可见交易习惯在诉讼中的重要意义。

## 3 注重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根据我国的宪政结构，地方政府，人大有权力指定行政法规以及地方规章。这些规章虽然效力低于法律，但是确具有规范性效力，可以在诉讼中直接作为判决的法律依据，因此其在现实中的诉讼纠纷中确十分重要。而且法律的抽象性与法律的确定性之间存在矛盾。为了保证规则的涵盖面，法律不得不使用抽象语言表述规则，这样确又与客观事实之间产生一定距离。在大多数诉讼中，虽然都有法律对相关问题作出规定，但是确没有明确给出解决纠纷的方，把相关问题交给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解决。

因此在诉讼中一定要注意行政法规，地方规章。首先应注意

对案件行使管辖权的法院所在地的政府，人大对案件涉及的问题有无规定。其次，应该注意案件争议的所涉及到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此是否由规定。第三，分析各规定，法规之间有无矛盾，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效力层次。

例如，在上文中涉及到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到的法律主要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涉及到的法律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涉及到的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涉及到的地方规定有：《上海市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上海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外出补助标准》在这样一起纠纷中，所涉及到的法律外的规范性文件的数量大于法律文件。

#### 4 注意会计技能在案件中的适用

在民事纠纷中大多数都涉及到损害赔偿的计算，计算方法将会直接影响到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而这个时候引入一些基本的会计方法即简化了计算步骤，又比较容易被法院接受。

例如，在一起侵害承包经营权的侵权案件中。在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时律师采用了以下方式计算：

- 1 预期损失，根据xx年同期营业额为计算标准计算合同解除后原告应该获得的受益。以营业额的35%为利润计算标准。

- 3 机器折旧费用，以其可使用年限比照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折旧额。

- 4 房屋装修的费用，装修的花费，减去使用年度的费用。

如果用会计方法来检验，这种计算方式显然不合理，根据会

计基本公式，利润等于受益减费用。既然以受益的35计算利润，那么在主张多支付的工资这一费用，显然属于重复计算。而且在计算折旧费用的时候没有考虑到净残值，以及当事人所在行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这样的诉讼请求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 5 多种方式分析问题

法律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作为律师工作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因此应从多个角度去分析问题。诉讼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唯一手段，在现代法治国家中，法院并不是展示律师法律技能的唯一舞台。行政手段也是解决争议的一种高效方式。在遇到纠纷时，可以在司法手段和行政手段之间灵活灵活的选择。而不仅仅拘泥与诉讼或是仲裁这些成本高昂，耗费时间较长，且存在着诉讼风险的手段。比如在土地权属纠纷中，即可以选择民事诉讼中的确认之诉，又可以提起行政裁决或者行政确认。

而且还可以在不同手段之间可以灵活切换，避免对自己不利的结果发生，减少解决问题的成本。比如，当遇到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如果政府的公证性受到外来因素不正当干涉，可以从行政手段跳跃到诉讼手段，将争议问题的管辖权由政府转移到法院。同时为了防止不利于己的终局性行政结果，也可以在行政确认和行政裁决之间灵活切换适用，利用不具有行政强制力，确能够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行政措施去解决问题。

## 二、诉讼技巧

诉讼是一个脑力劳动而不是体力劳动，在律师的工作中，除了认真，敬业的工作精神之外，还应该注意一些技巧性的东西，灵活的运用诉讼技巧不但可以减轻工作负担，还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在实习期间，我所接触到的工作技巧主要有一下几个方面：

## 1 把握好诉状与代理词之间的关系

在诉讼中，代理词与诉状之间起到的作用不同，适用的诉讼阶段不同，因此应该注意好二者的区别。起诉书的目的是提起诉讼程序，因此重点在于陈述案件涉及的事实以及诉讼请求。而代理词是在法庭辩论中使用的，目的是让法庭接受自己的观点。其重点是表述清楚诉讼主张的法律依据，以及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由此可见，二者不可混淆。如果在起诉状中过多的涉及到了代理词中的内容，不但没有任何意义，反而泄漏了我方辩论观点，使对方可以提前准备，不利于我方诉讼理由的有效展开。同样，如果代理词与起诉书在内容上大同小异的话，等于放弃了法庭辩论的权利，失去了一次陈述我方诉讼主张的机会。

## 2 灵活运用证据规则

律师的主要工作是搜集案件相关证据，理顺案件事实。将客观的社会生活梳理成抽象的法律事实。而证据规则就是将客观事实抽象为法律事实的工具。因此律师在工作中应该十分注重证据规则的运用。根据证据规则中的规定，选择案件的切入点，以便规避自己的举证责任，增加对方的举证义务。比如在依据《民事诉讼规则》侵权案件和违约案件适用不同的举证责任分配。因此在遇到请求权竞合的案件中，应选择举证最有效的一种请求权方式主张权利，减少工作量，降低诉讼风险。

## 3 争议问题后置

在诉讼中，经常会涉及到一些法律冲突或是法律规定不明确的地方，在法律适用上会产生争议。在这种时候，对各种争议解决的方法的选择适用往往根据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而定。因此如何处理案件的争议问题成为律师在诉讼中面临的一个工作难点。在我接触的诉讼中，律师曾经使用将争议问题后置的方法来解决法律争议的问题。在庭审中，如果将争议问

题作为辩论的重点，会遭到对方的集中反驳，稍有差池就会前功尽弃。而且从客观上讲，即便对方没有充分的驳倒我方主张，对争议问题的过多论述也会加深了审判法官对我方主张的怀疑。因此在诉讼中应该尽量回避争议而不是激化矛盾。因此在辩论过程中，在顺位安排上尽量将争议问题后置，将其作为一个法律结果处理而不是法律适用前提。这样即使争议问题不被法院支持也不会影响其他的诉讼主张。

#### 4 分散争议问题

将争议问题后置的方式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矛盾，但是并不是彻底的回避矛盾，因此在法律争议问题出现的时候，还可以将争议问题分撒在各各诉讼利用之间。利用这种方式来回避争议问题。当采用这种方式时，将争议问题化整为零，分解成数个独立的问题。在阐述我方观点的时候将其分撒与各各观点之中，不但回避了主要问题，在客观上也加强了诉讼理由对法官的心里影响。同时也能分散对方的注意力，使其顾此失彼，难以集中力量解决问题。而且即使单个问题出现错误时，也不会从根本上影响我方对争议问题的观点的说服力。

#### 5 有效利用拒绝调节程序加强我方诉讼请求的力度

由于我国特殊的法律文化传统，法院在审判民事案件中倾向于调节的方式解决问题。在法院内部工作统计中，调节也是作为对法官职称评比的一个标准。因此在诉讼中，法官往往会激励促成调节，即便一方当事人在法庭上明确表示拒绝调节，法官也会在法庭外积极促成调节。甚至在没有法官参与下，原本拒绝调节的一方当事人提出调节请求时，法院也会违背程序法规定联系调节。因此在诉讼中调节的机会会有很多。并不仅仅是开庭审判过程的那次调节。所以我们可以灵活的运用调节来加强我方诉讼请求的力度。

一般来说，很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中，当事人总是

希望使用调节来解决问题。因此法官们大多会得出这样的经验：如果一方当事人积极主张调节，是一种心虚的体现。从心理上否定一方的诉讼主张，即使最后支持了主张调节放的请求，支持的内容也会大打折扣。所以在诉讼过程中，即便证据不全，事实不清，也要主动回避调节。法官由于工作需要会积极促成调解，如果在庭审后我方接受了法官的调节工作，不但不会影响诉讼请求的力度，还会使法官在感情上偏向于我方当事人。由此可见，调节程序对诉讼请求使大有裨益的。

### 三、法律文书的写作

#### 1 代理词的写作

如前文所述，代理词和起诉书之间有有不同的作用。因此代理词应该区别与起诉书。代理词的目的是阐述诉讼请求的理由。在诉讼中，理由无非是事实理由和法律理由。事实剩余雄辩，因此代理词的重点应该是对事实理由的清晰表达。同时也要注意，如果法官对案件事实已经有了充分的了解，过多的涉及案件事实成了多次一举，在这时应该更多的关注法律的适用以节省诉讼精力。因此应该根据法官对案件事实的了解程度选择代理词侧重点。

至于如何了解法官对案件的了解程度，就是一个工作方法的问题了。在开庭前，有很多接触法官的机会。如在开庭前阅卷时的过程中，简易程序中开庭审理前的调节程序。在开庭时也可以根据法官对双方当事人提问的内容来判断法官对案件的了解。如果法官对案件的事实缺乏了解，那么就可以通过对事实的陈述将法官的注意力引向我方的诉讼请求中。

#### 2 刑事纠纷中的和解协议

在生活中，很多人身损害案件已经构成了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但是双方当事人往往选择私了的方式解决问题而不是诉

诸法律。在这些纠纷中，大多是加害一方给受害一方相当数额的损害赔偿，而受害一方同意放弃向公安机关举报，为防止事后返回，双方往往签订一个和解协议。根据民法原理，这种调节协议属于自然债务，并不具有合同法上的强制执行效力。同时也不能排除公安机关和检查机关的管辖权。但是其并非无用之举。一旦对方反悔提起刑事诉讼，在和解协议中对事实部分的认定可以直接证据来适用。

由于有双方当事人签字，除非对方可以证明此和解协议是受胁迫，受欺诈而签订，否则在证据规则中，其可以作为有效证据存在。这就要求在和解协议中应注重对所涉事实的陈述方法。在指定和解协议中，对事实的阐述尽量模糊，措辞上应避免使用具有暴力色彩的词汇。同时在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条款的表述上要明确，具体，面面俱到。且不可使用过多的抽象性语言。

### 3 申诉材料

决定案件判决的机构不仅仅是法院，在我国现有的司法体系中，人大，政协的决定对案件的判决有直接关系。因此当案件审判结束后，向人大，政协提出的申诉材料往往可以促使法院，检察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促成案件的再审。对于向人大以及政协提交的申诉材料，应注意特定对象的工作职业以及工作方法。

由于对方并不是专业法律部门，因此申诉材料不必使用过多的专业术语，大量的使用生活语言也有助于对方理解我方主张，同时也不必拘泥与法定格式与法定程序。对于一些没有有效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在这个阶段也可以大胆提出。同时也应该注意提交申诉材料的国家宏观政策，时代背景。总之，在这个过程中，成文法的作用仅仅是对方参考的一个要素而不是全部。应灵活运用这一特殊阶段所具有的特殊优势。

最后，感谢xx律师事务所的xx律师……在实习期间对我的帮

助和支持。